

证照编号 6207212024XS00054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072120240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工程代码: 2405-620721-04-01-238766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白银乡东牛毛村供水保障项目
	项目代码	2405-620721-04-01-238766
	建设单位名称	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张掖市肃南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139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拟建设规模	新建辅助用房一栋，配套一体化净水设备，室外配套12m³ 玻璃钢化粪池一座，敷设输水管道和低压输电线路，场地硬化及其他附属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有效期三年；拟选址位置图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